

武义县金瑞阁木制品加工厂
木门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高鑫(验)字 20190303

建设单位：武义县金瑞阁木制品加工厂

编制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8
3.6 主要生产设备.....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1.1 废水.....	11
4.1.2 废气.....	11
4.1.3 噪声.....	12
4.1.4 固（液）体废物.....	1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16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6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17
6.4 固废验收执行标准.....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8
7.1.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18
7.1.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18
7.1.3 厂界噪声监测.....	18
7.1.4 采样点位布置图.....	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能力.....	2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7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果.....	23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23
9.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25
9.2.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26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7
9.2.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及评价.....	27
10 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8
10.1.2 污染设施排放监测结果.....	28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9
10.3 建议.....	29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竣工环保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固废、危废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排水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项目概况

武义县金瑞阁木制品加工厂成立于 2018 年 1 月，是一家从事木门生产的企业。根据市场需求，企业 90 万元，租用位于武义县经济开发区东南工业功能区的武义县维恩特制钉厂第 1 幢厂房，新购板锯、冷压机等设备，新建木门生产线。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1 万樘木门（免漆）的生产能力。项目已在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代码：2018-330723-21-03-080459-000。

武义县金瑞阁木制品加工厂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18 年 12 月编制了《武义县金瑞阁木制品加工厂木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备案，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文件《关于武义县金瑞阁木制品加工厂木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19]34 号）

受武义县金瑞阁木制品加工厂的委托，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我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3 月 12 日进行了现场取样和环保检查，现根据现场监测情况、样品分析结果及环保检查结果，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竣工验收报告是以委托单位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总平图、生产工艺、设备设施、物料清单为基础进行监测、分析与验收的。如建设单位未能向监测机构如实提供相关资料，或今后该项目有工艺、设备、物料等改动或该项目改建、扩建等情形发生，其所涉及的环境保护问题，均不在本验收报告的责任范围之内。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4)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 《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浙环发[2009]8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武义县金瑞阁木制品加工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 (2) 《关于武义县金瑞阁木制品加工厂木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武环建[2019]34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高鑫(验)字 20190303);
- (2) 企业提供的总平图、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固废产生量等。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武义县金瑞阁木制品加工厂位于武义县经济开发区东南工业功能区（租用武义县维恩特制钉厂第1幢厂房），是一家专业从事木门加工的企业。该项目位于东经 119°50'17"，北纬 28°52'43"。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1，厂区周边关系图见图 3.1-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方位	距离	环境概况
东	相邻	金华巨基科技有限公司
南	相邻	武义宇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空基
西	相邻	武义县彩虹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北	相邻	武义县维恩特制钉厂
	隔园区道路	浙江荷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图 3.1-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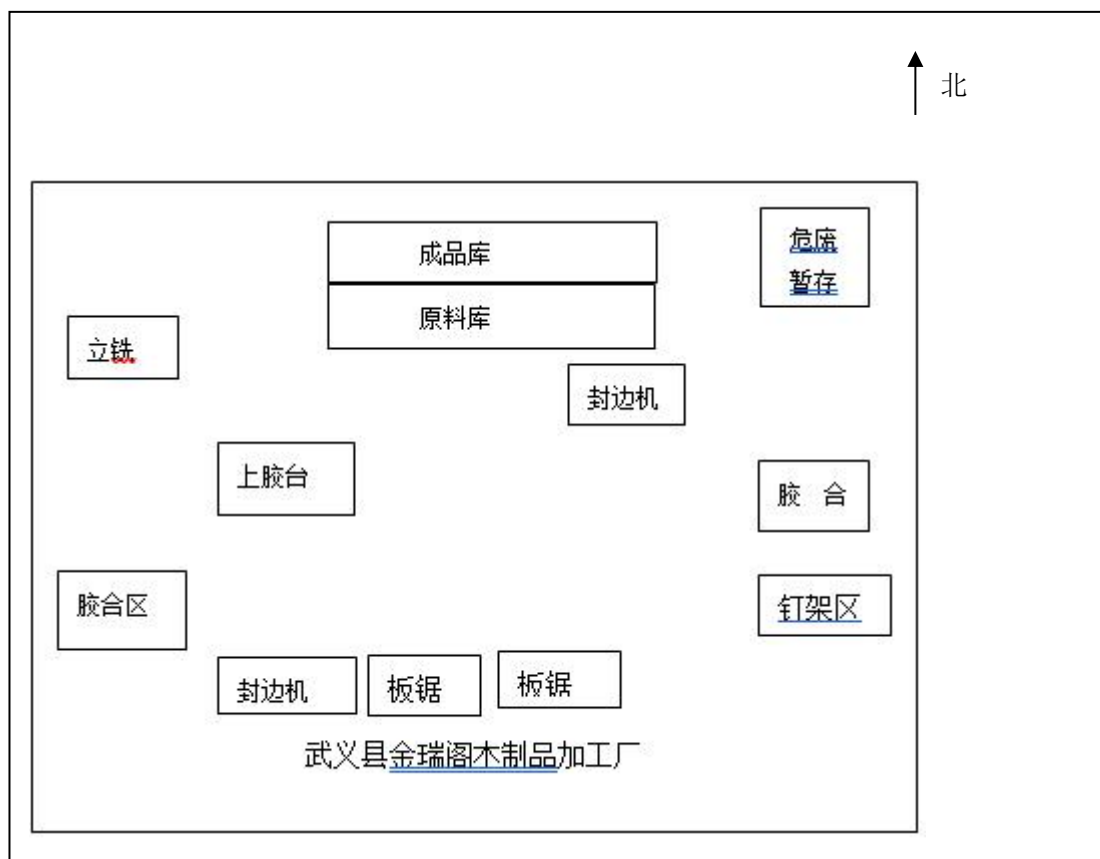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武义县金瑞阁木制品加工厂木门生产线项目
- (2) 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 (3) 建设地点：武义县经济开发区东南工业区（租用武义县维恩特制钉厂第1幢厂房）
- (4) 项目总投资、生产组织方式及劳动定员

项目实际总投资 9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9 万元，占总投资 10.00%。武义县金瑞阁木制品加工厂依法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编制了《武义县金瑞阁木制品加工厂木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2 月 25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以“武环建[2019]34 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本项目现有员工 10

人，每班 8 小时，实行一班制生产，项目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厂区不设食堂，无宿舍。项目环评报告表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对照表

项目	环评报告表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 1 万樘木门（免漆）的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樘木门（免漆）的生产能力	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项目总占地面积 1500 m ² ，总建筑面积约 1500 m ² ，设置木工、冷压胶合等工段，形成年产 1 万樘木门的生产能力	生产车间：项目总占地面积 1500 m ² ，总建筑面积约 1500 m ² ，设置木工、冷压胶合等工段，形成年产 1 万樘木门的生产能力	一致
储运工程	不设置单独原料库，利用生产车间	不设置单独原料库，利用生产车间	一致
	不设置单独成品库，利用生产车间	不设置单独成品库，利用生产车间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园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给水系统：园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一致
	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收集系统、污水排放系统、雨水排放系统。	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收集系统、污水排放系统、雨水排放系统。	一致
	供电系统：利用房东现有 250KVA 一台变压器，能满足企业正常生产需求。	供电系统：利用房东现有 250KVA 一台变压器，能满足企业正常生产需求。	一致

(5)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年产量	备注
1	木门（免漆）	1 万樘/年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与燃料消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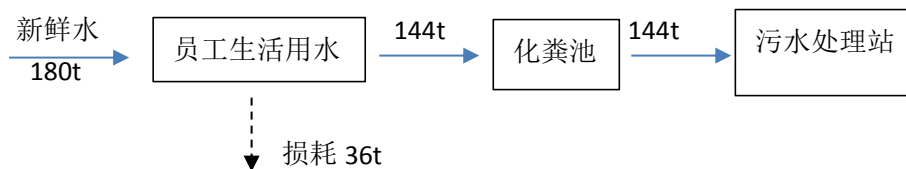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中年用量	监测期间用量	折算成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三聚氰胺面板	万张	3	0.0092	2.76	减少
2.	木工板	万张	1	0.0031	0.93	减少
3.	蜂窝纸	万条	1	0.0031	0.93	减少
4.	木方（指接档）	万根	4	0.0122	3.66	减少
5.	白乳胶	t	5	0.015	4.5	减少
6.	钉子	t	1	0.0031	0.93	减少

7.	封边皮	万 m	40	0.122	36.6	减少
8.	锁具	万套	1	0.0031	0.93	减少
9.	拉手、铰链等配件	万套	1	0.0031	0.93	减少
10.	包装材料	万套	1	0.0031	0.93	减少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4-1。



3.5 生产工艺

1、本项目采用三聚氰胺面板、木工板等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为门套和木门门扇，具体见下图 3.5-1 和图 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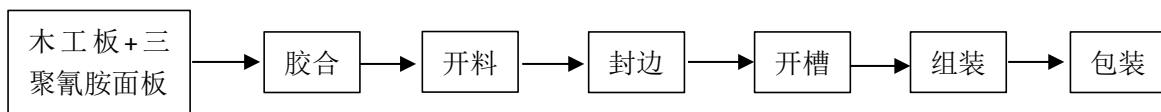


图 3.5-1 门套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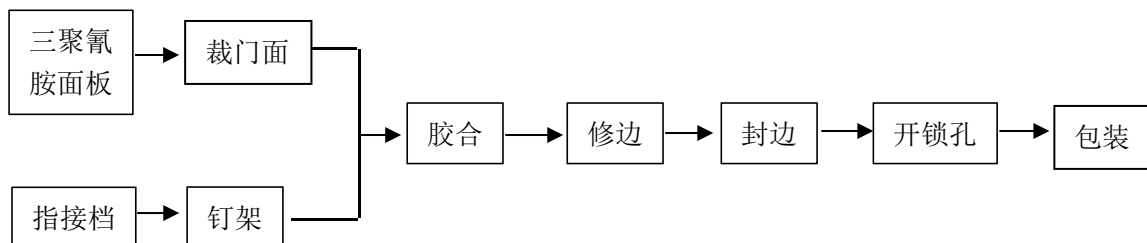


图 3.5-2 木门门扇生产工艺流程图

2、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一榀完整的木门包含门扇和门套两部分，其中门扇生产工艺流程依次为进购的三聚氰胺面板首先经板锯裁剪成型、指接档钉架后，在涂抹白乳胶通过压机常温胶合，之后经立铣机修边，再经封边、开锁孔等；门套的工艺大同小异，仅加工顺序有些出入。

3.6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6-1 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台、套、条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变化情况
1	精密台板锯	2	2	无变化
2	冷压机	6	8	增加
3	封边机	2	2	无变化
4	单立铣机	1	1	无变化
5	锁孔机	/	1	增加

注：设备较环评报告表发生变化，冷压机增加了 2 台，锁孔机增加了 1 台。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的核实，项目情况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具体变化情况见表 3.7-1。

表 3.7-1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表变更情况一览表

工序	环评报告表	实际建设	比较
原辅材料	详见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燃料消耗表		
设备	详见表 3.6-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与原环评报告表一致，具体工艺见图 3.5-1 及 3.5-2。		
环保工程	废水防治措施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纳入武义江	一致
	废气防治措施	非甲烷总烃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一致
		木屑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双桶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一致
	噪声防	项目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能够	厂内车间布局合理，所有设备

武义县金瑞阁木制品加工厂木门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治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但仍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建议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为低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减振等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固废防治措施	白乳胶包装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白乳胶包装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木边角料收集外卖		木边角料收集外卖		
生活垃圾委托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委托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纳管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的A类标准，最终排入武义江。

表 4.1-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污染源	产生工序	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生活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COD _{Cr} 、氨氮。	间歇性排放，最终排入武义江。

4.1.2 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胶合、封边废气、木工木屑粉尘。

废气处理方式具体见图 4.1-2。

表 4.1-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产生工序	污染源	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胶合、封边	胶合、封边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木工	木屑粉尘	通过设备自带的双桶式布袋除尘器除尘	通过设备自带的双桶式布袋除尘器除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的运行设备，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企业在选购设备时尽量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做好保养维护。合理安排生产，生产时需关闭门窗。

项目生产设备布局时高噪声设备或车间布置远离厂界、敏感点，通过车间墙壁、关闭门窗、厂界围墙和设置隔板等起到降低噪声效果。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白乳胶包装桶、木边角料、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按照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分质处置。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木边角料	木工、除尘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是
2	白乳胶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主要环境影响

①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管入武义县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的 A 类标准，最终排入武义江，由于项目废水达标纳管排放，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②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会产生的封边、胶合废气，木工木屑粉尘。

封边、胶合经车间无组织通风排放，木工木屑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双桶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再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③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因此，企业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在得到有效处理的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2、建议

企业应培养职工的环保意识，制订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安全管理。

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3、项目环境可行性总结论

武义县金瑞阁木制品加工厂年产 1 万樘木门（免漆）生产线项目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选址符合武义县环境功能区划、县域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采用工艺较先进，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能满足要求，项目实施后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对《武义县金瑞阁木制品加工厂木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19]34）内容如下：
武义县金瑞阁木制品加工厂：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武义县金瑞阁木制品加工厂木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县发改部门备案意见、土地证复印件、经济开发区意见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县经济开发区东南工业功能区（租用武义县维恩特制钉厂第 1 幢厂房）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1 万樘（免漆）木门生产线规模。相应配套精密台板锯 2 台、冷压机 6 台、封边机 2 台、单立铣机 1 台。项目总投资 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00%。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证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后，且取得排水许可证后，纳管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胶合、封边车间通风，木工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双桶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气物。白乳胶包装桶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木边角料收集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噪声二次污染。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

2019年2月25号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纳管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的A类标准，最终排入武义江。见表6.1-1。

表 6.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值外

序号	污染物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1	pH	6~9
2	SS	≤400
3	COD _{Cr}	≤500
4	总磷	≤8*
5	氨氮	≤35*
6	动植物油	≤100

注*：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实施的《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各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6.2-1。

表 6.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mg/m ³ ）
		排气筒（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见表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	3 类	65	55

6.4 固废验收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36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或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36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理。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总排口 W1-2	pH、SS、COD _{Cr} 、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7.1.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包括有组织排放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见表 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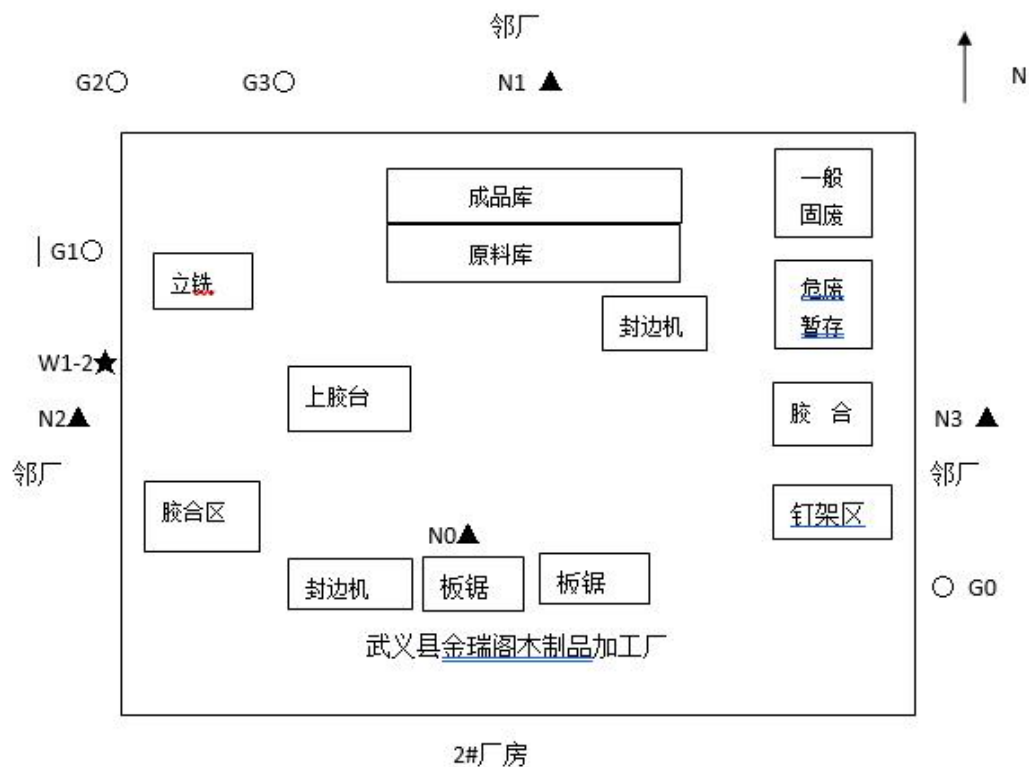
表 7.1-2 废气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 1 个监控点，G0；下 风向 3 个监控点(G1~G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项目厂界四周 1m 处及最大噪声车间各设一个监测点（N1~N3、N0），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7.1.4 采样点位布置图



备注：★为废水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图 7.1-1 现场采样点位布置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SX836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仪 (GXZY18009)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
	悬浮物	BT125D 电子分析天平 (LDZY11036)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UV20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DZY11037)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动植物油	OIL-6 红外分光测油仪 (GXZY18027)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1mg/L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BT125D 电子分析天平 (LDZY11036)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GC-2060 气相色谱仪 (GXZY18032)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HS6298B 噪声频谱分析仪 (LDZY17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备注	1、“---”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2、“/”表示不涉及检测仪器。			

8.2 监测仪器

公司配备有数量充足、技术指标符合相关监测方法要求的各类监测仪器设备、标准物质和实验试剂。监测仪器性能符合相应方法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根据仪器性能实施自校准或者检定/校准、运行和维护、定期检查。

标准物质、试剂、耗材的购买和使用情况建立台账有予以记录。

表 8.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证书有效期至	是否在有效期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仪	SX836	GXZY18009	2019.4.24	是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98B	LDZY17017	2020.2.20	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XZY18013	2019.4.3	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XZY18039	2019.7.5	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XZY18040	2019.7.5	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XZY18041	2019.7.5	是

8.3 人员能力

公司技术人员配备数量充足，技术水平满足工作要求，监测人员录用、培训教育和能力确认/考核等活动规范，建立有人员档案，并对监测人员实施监督和管理，规避人员因素对监测数据正确性和可靠性的影响。

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表8.4-1 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项目名称	测定值 (mg/L)	标样编号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氨氮	0.752	2005112-24	0.764±0.037	合格
总磷	0.154	203971-21	0.157±0.008	合格
备注	此栏空白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

8.7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武义县金瑞阁木制品加工木门生产线项目已建成，生产能力为年产一万樘木门（免漆），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h。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报表，在 2019 年 3 月 11 日、3 月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负荷最低为 90.0%，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设计能力 75% 以上的负荷要求。

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1。

表 9.1-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种类	环评报告 表年产量	监测日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备注
2019.3.11	木门（免漆）	1 万樘	30 樘（换算成年产量 0.9 万樘/年）	90.0	符合验收要求
2019.3.12	木门（免漆）	1 万樘	31 樘（换算成年产量 0.93 樘/年）	93.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污水总排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年3月11日-12日						
检测日期		2019年3月11日-14日						
样品性状		微黄、较多浑浊						
采样 点位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 污水 总排 口 W1-2	3月 11日	第一次	6.98	46	183	0.812	0.806	1.58
		第二次	7.02	55	178	0.988	0.847	1.61
		第三次	7.09	45	194	0.635	0.785	1.00
		第四次	7.10	46	171	0.988	0.900	0.93
		平均值	6.98-7.10	48	182	0.856	0.834	1.28
	3月 12日	第一次	6.92	47	133	0.929	0.687	1.14
		第二次	7.08	51	156	1.19	0.750	1.13
		第三次	7.05	44	150	1.05	0.743	1.14
		第四次	7.10	45	137	0.974	0.806	1.63
		平均值	6.92-7.10	47	144	1.04	0.746	1.2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6-9	400	500	*35	*8	10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表示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2019年3月11日、3月12日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75%以上,主体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武义县金瑞阁木制品加工厂污水总排口的废水pH范围在6.92-7.10之间,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48mg/L,化学需氧量182mg/L,动植物油1.28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最大日均浓度为1.04mg/L,总磷最大日均浓度为0.834mg/L,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9.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 年 3 月 11 日		2019 年 3 月 12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3 月 11 日-14 日		2019 年 3 月 12 日-14 日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采样点位	频次				
上风向 G0	第一次	0.171	0.181	0.215	0.169
	第二次	0.130	0.207	0.138	0.216
	第三次	0.107	0.202	0.231	0.189
	第四次	0.136	0.179	0.180	0.206
下风向 G1	第一次	0.376	0.192	0.711	0.224
	第二次	0.333	0.184	0.804	0.188
	第三次	0.309	0.189	0.602	0.212
	第四次	0.413	0.201	0.376	0.197
下风向 G2	第一次	0.284	0.182	0.372	0.199
	第二次	0.255	0.194	0.341	0.206
	第三次	0.228	0.197	0.316	0.192
	第四次	0.235	0.191	0.291	0.214
下风向 G3	第一次	0.276	0.214	0.322	0.179
	第二次	0.228	0.196	0.251	0.204
	第三次	0.418	0.187	0.242	0.194
	第四次	0.364	0.211	0.281	0.1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4.0	1.0	4.0	1.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表示不需计算。 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3月11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17.0-20.1℃；气压： 101.39-102.09kPa；风向：东南；风速：1.5-1.6m/s。 3月12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18.0-21.8℃；气压： 100.82-101.32kPa；风向：东南；风速：1.4-1.6m/s。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2019年3月11日、3月12日监测期间,生产工况都为75%以上,主体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分别0.224mg/m³、0.804mg/m³,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19年3月11日-12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3月11日	3月12日	昼间	结果评价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界正北 1m N1	工业生产	59.0	61.3	65 [dB(A)]	达标
厂界正西 1m N2	工业生产	59.6	60.6		
厂界正东 1m N3	工业生产	61.3	61.2		
噪声源(板锯) N0	工业生产	82.6	83.0	----	
备注	1、“-”表示该项目指标不受《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标准限制。 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3月11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17.0-20.1℃;气压:101.39-102.09kPa;风向:东南;风速:1.5-1.6m/s。 3月12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18.0-21.8℃;气压:100.82-101.32kPa;风向:东南;风速:1.4-1.6m/s。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2019年3月11日、3月12日监测期间,生产工况都为75%以上,主体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武义县金瑞阁木制品加工厂厂界昼间噪声范围59.0-61.3dB(A)之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建设单位废水总排口未设置流量计，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建设单位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项目年用水 180 吨（生活用水 180 吨/年，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排放约 144 吨/年。根据监测结果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计算得出该建设单位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2-4。

表 9.2-4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年排放量 (t/a)	批复总量	评价
化学需氧量	0.007	/	/
氨氮	0.0007	/	/

9.2.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及评价

据调查，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与处置情况如表 9.2-11 所示：

表 9.2-5 固体废弃物实际产生与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去向
1	木边角料	木工、除尘	一般固废	10	11.0	收集外卖
2	白乳胶包装桶	胶合	危险固废	/	/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8	2.0	环卫部门清运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1) 该项目无环保设施，故无需对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进行计算。

10.1.2 污染设施排放监测结果

武义县金瑞阁木制品加工厂年产 1 万樘木门（免漆）生产线项目已建成。在 2019 年 3 月 11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木门（免漆）生产负荷为 90.0%，3 月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木门（免漆）生产负荷为 93.0%，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设计能力 75%以上的负荷要求，在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其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 (1) 2019 年 3 月 11 日、3 月 12 日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 75%以上，主体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武义县金瑞阁木制品加工厂污水总排口的废水 pH 范围在 6.92-7.10，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48mg/L，化学需氧量 182mg/L，动植物类 1.28 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最大日均浓度为 1.04mg/L，总磷最大日均浓度为 0.834mg/L，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 (2) 2019 年 3 月 11 日、3 月 12 日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 75%以上，主体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武义县金瑞阁木制品加工厂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24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804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二级限值要求。

- (3) 2019 年 3 月 11 日、3 月 12 日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 75%以上，

主体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武义县金瑞阁木制品加工厂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 59.0-61.3dB(A)之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4) 固废监测结论：本项目的危险固废如下：木边角料收集外卖综合利用，白乳胶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总量核算结论：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区污染物排放：化学需氧量 0.007 吨/年，氨氮 0.0007 吨/年。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建设项目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影响小，符合验收执行标准。

10.3 建议

(1) 项目实际生产规模已达到环保批复规模，应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内容实施，不得突破环评批复规模。

(2)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加强对废水、废气等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规范废气监测平台建设、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完善固废、危废管理制度，做好收集、处置台账。

(4) 加强监测平台的日常管理。

武义县金瑞阁木制品加工厂木门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武义县金瑞阁木制品加工厂木门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